

129信息披露

2025年5月21日 星期三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0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10日起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该法定节假日次日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至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 and 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该次转股申请应接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委路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4人,代表股份120,247,8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9,819,88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427,9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81人,代表股份9,434,10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09,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35,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5,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19%;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09,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3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5,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19%;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08,5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135,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4,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34%;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5%;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08,3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反对13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4,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13%;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6%;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10,6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13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6,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57%;反对1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086,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13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73,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4%;反对1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20%;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08,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135,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5,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3%;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08,9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135,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5,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77%;反对1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2%;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海彦律师、程彦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手册》(即《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周建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一)现金分红议案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33,621	99,9827	0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9%以上流通股	153,018,500	100,0000	0
持股1%—9%流通股	7,758,660	100,0000	0
持股1%以下流通股	6,957,161	99,9963	1,500
其中:持股50%以下流通股	284,959	90,9964	1,500
持股50%以上流通股	6,672,202	100,000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145,142	99,3244	1,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度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46,642	99,3603	0
8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4,141,042	99,2261	1,000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141,042	99,2261	1,000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42,042	99,2501	2,400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144,442	99,3076	0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144,442	99,3076	0
1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44,442	99,3076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议案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经5、6、8、9、10、11、12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经5项议案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润浩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潘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齐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2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167,762,51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4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刘宝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谷俊先生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33,621	99,9827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33,621	99,9827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33,621	99,9827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33,621	99,9827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7,733,621	99,9827	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其中,t=2.06%《证券法》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t=315天,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次计息年度期间。计算可得:IA=100×2%×151365=173元(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3.10173元/元);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账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目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赎回。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账的所有“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将在深交所所属“道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资金账户中,即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道恩转债”持有人共8,60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道恩转债”的数量为8,603张,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票面利率为2.06%,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875,183.19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道恩转债”赎回影响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道恩转债”的账面余额为875,183.19元,占发行总额的0.2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

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公司总资产及因“道恩转债”转股累计增加30,428,874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道恩转债”摘牌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道恩转债”的约定,“道恩转债”将于2025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2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3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4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5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6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7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8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9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0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1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8、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29、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1、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2、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3、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4、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5、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6、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137、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